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泰州职业技术学院)的(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新建实训楼工程材料检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新建实训楼工程材料检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4980万元,资产总额为82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2024年9月18日

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文件网址如下:
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